



性犯罪研究

〔美〕伦那德D·塞威特兹等 陈泽广 译

武汉出版社

序

性犯罪是侵犯人身权利和危害社会秩序的严重犯罪之一。其情况十分复杂，具有不同于其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中国刑法规定性犯罪的条款不多；刑法学界对这类犯罪的研究又往往止于强奸罪和奸淫幼女罪，而对其它的性犯罪则论及甚少，相应的，法律对其控制措施也显得不够有力。

陈泽广同志编译《性犯罪研究》一书，集中并反映了当代西方对于性犯罪研究的大量成果和最新动向，还介绍了西方一些主要国家对性犯罪所采取的法律制裁措施，可供我们批判、参考和借鉴。

本书所搜集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代西方社会对“性”问题的态度，这有助于我们较全面地、较正确地认识和评价西方所谓的“性解放”、“性自由”的观念及其现象，从而纠正正在我们社会上流行的关于两性问题的错误认识和不严肃态度。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件有益的工作。

陈泽广同志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现在正攻读刑法专业硕士学位。近两年来，他刻苦钻研，勤于写作，对

〔译者简介〕

陈泽广，男，湖南省沅江县人，一九六四年四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士学位，现在四川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学硕士学位。近年来，曾在国内多家报刊发表文章。

性 犯 罪 研 究

XING FANZUI YAN JIU

〔美〕伦那德D·塞威特兹等 著

陈泽广 编译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一村附160号)

成都市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七二三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5 插页：1 字数：234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册

ISBN7—5430—0146—2/C·14

定价：3.30元

国内外有关性犯罪和刑罚问题的研究有一定深度。他编译本书出版，我作为他的导师，感到十分高兴。本书不仅为刑法学界和刑事法律工作者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还可供德育教师、社会学者、心理学者和广大青年阅读、参考。

伍柳村

1988年6月于四川大学

西方当代性犯罪与性犯罪研究

——译序

我们知道，性研究领域的最早涉足者是具有悠久历史的医学，其次便是生理学、生物学，最晚的算是社会科学包括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等。尤其是从犯罪学的角度来考察性问题，则更是近几十年来的事情。

纵观西方几千年的文明史，我们发现对于性问题的研究在诸多时代均属个人隐私，不被允许在社会上进行公开的讨论，这无异于剥夺了科学领域考察性问题的神圣权利。对性问题研究的镇压丑史毋庸抹煞。理查德·冯·克莱弗特·埃宾在1886年维多利亚那荒淫而又专制的时代，出版了著名的《性心理病态》一书，为防避被误认为淫秽书籍而惨遭毒手，他不得不使用拉丁文。帕伦·达奇特在1848年发表了一些研究妓女卖淫的优秀论文，但他不得不违心宣称这是“医疗卫生学”理论，以期蒙混过关。这些正当学术研究使多少人心有余悸，谈“性”色变。弗洛伊德的遭遇已广为人知，既有对其理论的强烈抨击，又有对其写作“真实”动机的无穷责

问：既有政治上的惩罚，又有人身的攻击。诚然，弗洛伊德的许多理论应当受到公正的批判，但对其进行人身攻击则是过火的行为。在美国三十年代初，至少有两所大学的心理学系教授由于研究人类性行为而横遭解雇，在那样的岁月，从事性学研究的人寥寥无几，人们亦视性学研究为邪恶和不务正业。正如沃尔特·庞密洛曾向我们提起他的导师几十年前对他的谆谆告诫：做学问有两个禁区，一是催眠术，二是人类性行为。

当今社会已将那陈腐偏见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在这人们已能清楚地辨别何谓“黄色”书刊，何谓学术研究的开明时代，性研究学者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放，毅然打开这积年尘封的学术禁地。他们孜孜不倦，刻苦探索，终于在本世纪五十年代掀起了性犯罪学研究的高潮。近年来，性犯罪研究方兴未艾，大有向医学界争夺世袭领地之势。有关性犯罪研究的著述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诸如埃利斯等1956年的《性犯罪心理学》、贝利1956年的《性犯罪和社会惩罚》、古特马赫1951年的《性罪》、卡普曼1956年的《性罪犯及其性罪》、L·瑞达兹洛维奇1951年的《性罪》、P·N·泰潘1950年的《常习性罪犯》、本杰明·克伯曼1954年的《性犯罪及其犯罪》、保尔H·奇哈德1956年的《性犯罪》等等，这些性罪专著虽说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无疑他们的工作大大地推进了性犯罪的研究。

在上述著作中，对什么是性犯罪，性犯罪究竟应包括哪些，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本书编者在编译过程中，试图采取广义上的性犯罪，即一切违反性生活准则、秩序和性道德，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它包括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

暴妇女罪、通奸罪、卖淫罪、拉皮条罪、乱伦罪、裸露犯罪、同性恋犯罪、猥亵罪、开设妓院等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窥淫犯罪以及鸡奸、兽奸、口淫等“违反自然性”的犯罪。

在美国等西方国家还将性犯罪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伤害他人的性犯罪，即所谓有受害人的性犯罪，包括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奸淫幼女罪、鸡奸罪等；另一类是虽然违背了社会所普遍承认的准则但并没有直接伤害他人的性犯罪，即所谓无受害人的性犯罪，包括通奸、未婚私通、窥淫、裸露、传播淫秽物品罪、同性恋犯罪等等。

近几十年来，西方的性犯罪仍是屡增不减。L·瑞达兹洛维奇1957年所著的《性罪》一书，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性犯罪作了认真研究。据他统计，在1954年英国共发生了一万六千件性罪案，这个数字中包括了50%的对女性强制猥亵罪、21%的企图兽奸和对男性的强制猥亵罪、7%的兽奸罪，2%的乱伦罪，2%的强奸罪等等。P·W·泰潘1950年在他的《常习性罪犯》一书中指出：在美国每年约有4万人因性犯罪而被捕。在新泽西州每年有800到1000件性罪案，其中有18%的裸露犯罪、45%的强奸罪（含奸淫幼女罪）、7%的卖淫犯罪、14%的鸡奸等变态性交犯罪等等。

据马丁R·赫斯克尔1978年的《犯罪与青少年犯罪》一书中的统计：在美国，每十万人中，1956年就有9.7人犯强奸罪、40人犯卖淫罪、44.1犯其他性罪，即当年每10万人中就有93.9人犯性罪；在1964年，每10万人中有7.7人犯强奸罪、21.3人犯卖淫罪、43.9人犯其他性罪，即当年每10万人中，就有72.9人犯性罪；1967年，每10万人中有8.8人犯强奸罪。

27.2人犯卖淫罪，36.7人犯其他性罪，即当年每10万人中就有72.7人犯性罪；1975年，每10万人中有8.5人犯强奸罪，19.1人犯卖淫罪，20.5人犯其他性罪，即当年每10万人中就有48.1人犯性罪。尽管1975年的统计数已比1956年的统计数低了几乎一半，但这个数字仍然不是一个小数。

更何况，已被逮捕归案的罪犯远比实际犯有性罪而未遭逮捕的罪犯少。正如1957年的“沃尔芬登报告”即《同性恋罪和娼妓研究委员会报告》所说：我们判处的性犯罪分子，与实际性犯罪分子的数额相比，仅占很小一部分。

阿尔夫雷德·G·金西在他1948年的《男人的性行为》一书中对这种情况则作了更为严重的估计。他说，大多数有技巧的性罪犯，从来没有因为他们的非法性行为而受到逮捕或定罪，要是都能受到逮捕或定罪的话，那么，美国95%的男性老百姓，也许都要在他们一生中的什么时候去体味监狱生活。这话虽不无夸张之嫌，但也的确揭示性犯罪的严重性，也告诉了我们，法律的打击不力已到了何等程度。

自古以来，西方都十分重视制裁性犯罪的法律规定，但性犯罪却仍是现代西方社会的通病，这和其他一切犯罪一样，都应当从它们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方面去寻找犯罪的根源。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资产者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正式的娼妓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相互诱奸妻子为最大的享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9页）。马克思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性犯罪的本质，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性犯罪的根源。

目前，我国还正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人们的思想觉

悟水平还远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思想境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使性犯罪在我国各种犯罪活动中仍占一席之地。问题的存在，要求我们去寻求问题的解决途径。加强性犯罪的研究，是为了最终消灭性犯罪。可见，性犯罪的研究对于我国十分必要。

然而，在我国十年“文革”中，性犯罪研究被视为“禁区”，人们对此问题讳莫如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直坚持禁止淫秽书刊与允许“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正当学术研究并举的政策，为我们开展性犯罪的学术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使我国性犯罪的研究正沿着康庄大道稳步前进。1984年10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在成都召开了成立大会，与会代表提交了大量的优秀论文，集中讨论强奸罪等性犯罪问题。近年来，各种有关性犯罪的研究和对西方性犯罪的介绍也陆续出现，同行们在这方面的积极进取，使我倍受鼓舞，同时，也深感有必要全面介绍西方性犯罪研究成果，为同行研究服务。加上近年来，编者发现不少人对西方性犯罪产生了深深的误解，作为一位青年法学工作者，对此深感自责和不安。

伦那德D·塞威特兹，诺曼·约翰斯顿和查尔斯H·迈克赫，是美国知名的法学家。他们的许多有关犯罪研究的理论，诸如经济危机引起犯罪，只注重物质文明建设而不注重精神文明的建设引起犯罪，这些观点对我国法学界人士来说也并不陌生。近年来，他们又推出了性犯罪研究的新成果，采用了直接打入犯罪场所，接触性罪犯，广泛调查采访等不同以往的具体研究方法，大胆地披露了西方社会的阴暗面。诸如“卖淫的违法与警察的默许长期并存”等精辟的论述，

有意或无意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司法制度的种种弊端。

伦那德D·塞威特兹、诺曼·约翰斯顿联合主编的《社会上的犯罪》(John Wiley & Sons股份有限公司,纽约,1978年版)和查尔斯H·迈克赫著的《美国社会上的犯罪》(Macmillan出版公司出版,纽约,1980年)中有关性犯罪研究的专章是编译本书的主要资料来源。同时,为了全面地反映西方当代法学界性犯罪研究的总体面貌,编者还选译了近年来英国、加拿大及美国其他一些刑法学家、犯罪学家诸如马丁R·赫斯克尔等在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论述。书中对西方性犯罪研究成果的介绍也不仅限于英美,对加拿大、日本、新加坡、丹麦、南朝鲜、西德、意大利、瑞士、奥地利、巴西、西班牙、泰国等资本主义国家有关性犯罪的研究状况,以及对性犯罪的制裁也一并作了介绍,同时,书中的统计材料也涉及到了印度、新西兰、卢森堡、突尼斯、以色列、芬兰、荷兰、摩洛哥、坦桑尼亚、塞浦路斯、斐济、文莱等国家,以期给读者一个完整的印象。毋庸置疑,西方各国性犯罪的研究成果,对于我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性犯罪学具有借鉴意义。

然而,由于本书的原作者都是资产阶级的法学家,其观察问题的方法、角度和阶级立场都与我们有着深刻的差异,书中有许多论点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甚至是应当遭到批判的。编者相信,我国法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会充分理解,并完全具备深刻批判的眼光,能去其糟粕,取其精华。

陈泽广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强奸犯罪研究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认定强奸罪的若干问题.....	(10)
丈夫强奸妻子问题.....	(10)
女性强奸男子问题.....	(14)
强奸中的妇女同意问题.....	(15)
骗奸.....	(19)
约会中的强奸行为.....	(21)
第三节 强奸犯罪的特点及妇女的自我保护.....	(22)
强奸犯罪的对象特点与妇女自我保护.....	(23)
强奸犯罪的时间特点与妇女自我保护.....	(27)
强奸犯罪的地点特征与妇女自我保护.....	(29)
强奸犯罪手段与妇女自我保护.....	(31)
强奸罪犯的特点、类型与妇女自我保护.....	(35)
受害人、强奸犯的心理特点与妇	

女自我保护	(37)
第二章 卖淫犯罪研究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古老职业之谜	(51)
第三节 常见的几种卖淫形式	(58)
合法妓院	(59)
非法妓院	(60)
吸毒癖式卖淫	(62)
应召女郎	(63)
街头妓女卖淫	(63)
第四节 男妓与同性恋	(64)
同性恋与异性恋的对话	(64)
同性恋的成因	(57)
同性恋的特征	(69)
男妓概观	(71)
流浪男妓	(74)
男妓学徒	(76)
第三章 青少年卖淫犯罪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青少年卖淫的原因研究	(82)
早期的性生活体验	(82)
青少年卖淫的社会原因	(87)
社会控制论对青少年卖淫的解释	(90)
第三节 青少年卖淫违法犯罪的特点	(93)
第四节 相关问题研究	(101)
趁机“捞一把”	(101)

“青楼姐妹”间的纠葛	(102)
青少年“卖春”者的“乖巧”	(104)
少女眼中的“哥仔”	(105)
监禁中的问题	(107)
学者们的心声	(108)
第四章 新兴的按摩女郎	(110)
第一节 概述	(110)
第二节 “地下”按摩场	(120)
第三节 “揩骨妹”不本份的原因	(124)
第四节 正义与邪恶的角逐	(128)
第五节 最后的说明	(134)
第五章 其他性犯罪研究	(137)
第一节 裸露癖和窥淫癖	(138)
第二节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143)
第三节 猥亵犯罪	(155)
第四节 乱伦和鸡奸	(161)
第五节 婚外恋	(164)
第六章 与性犯罪的几个相关问题	(172)
第一节 行径与妇女违法犯罪	(172)
第二节 XYY与犯罪	(185)
第三节 美国妇女犯罪问题	(209)
第四节 少女团伙	(230)
第七章 西方国家对性犯罪的制裁	(242)
第一节 古代西方对性犯罪的制裁	(242)
第二节 近现代西方对强奸犯罪的制裁	(246)
第三节 近现代西方对卖淫犯罪的制裁	(256)

第四节 近现代西方对其他性犯罪的制裁	(265)
对同性恋者的制裁	(265)
对传播淫秽物品犯罪的制裁	(268)
对鸡奸犯罪的制裁	(271)
对裸露犯罪的制裁	(272)
附 录 相关法律节选	(274)
加拿大刑法典节选	(274)
法国刑法典节选	(283)
意大利刑法典节选	(291)
美国模范刑法典节选	(298)
西班牙刑法典节选	(306)
瑞士刑法典节选	(312)
西德刑法典节选	(318)
格陵兰刑法典节选	(326)
英国刑法汇编节选	(328)
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节选	(328)
日本刑法节选	(332)
南朝鲜刑法典节选	(334)
泰国刑法典节选	(336)
奥地利刑法典节选	(339)
印度刑法典节选	(345)
主要参考书目	(347)
后 记	(355)

第一章 强奸犯罪研究

第一节 概 述

强奸犯罪，是西方国家法律史上最为古老的犯罪之一。由于强奸犯罪对西方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广大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危害严重，因此，西方各国历代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对强奸犯罪的惩罚。尤其是在那妇女贞操观念十分盛行的年代，强奸犯罪往往被处以死刑。在中世纪的西方，妇女被看作是她丈夫的宝贵财富和不可多得的驯服奴婢。那时，人们普遍使用“贞操带”。有了这一防盗装置，男子离开时就可以将自己的财产锁藏起来。妇女对丈夫的不忠实，就意味着男子的财产被盗，也就意味着男子的所有权被侵犯。这就要引起凶残的械斗。妇女通奸不被允许，若妇女遭到强奸，在这样的社会里，整个社会舆论是饶不了强奸犯罪分子的。故当时的强奸犯，要被处以极刑。到了十九世纪，西方人把贞操仍然视为妇女，特别是未婚女青年的最宝贵财富。在那童贞至上的岁月，一个妇女早在婚前失去了贞操，她就别再想找到丈

夫，而只能形影相吊，孤苦终身了。即使已经按规定的程式举行了婚礼，受到了法律和社会的承认，但如果她的丈夫在新婚之夜，发现他的妻子早已不是处女，那么，他可以据此提出离婚，申请宣布婚姻无效。正由于当时的妇女视贞操为生命，所以，强奸妇女，破坏妇女童贞的卑劣行径，无异于持刀杀人，剥夺妇女的生命。因而，人们对强奸犯罪深恶痛绝，法律规定对强奸犯罪仍要处以死刑。

目前，随着废除死刑运动轰轰烈烈的兴起，在阵阵所谓的争取人权，维护人权的口号声中，对强奸罪犯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已不再处以死刑。然而，与夜盗、抢劫等犯罪相比，强奸罪的法定刑仍然还是很高的。象美国的一些州的法律规定，对强奸犯罪分子可以处以不定期。在有的国家至今甚至还把某些情况下的强奸犯罪列为国事罪中的一种。例如，《英国刑法汇编》第77条规定：“奸淫下列之人者，为国事犯（得其本人同意与否在所不问）：皇后；国君或执政女王之长女未结婚者，或为寡妇，或其本身父或母仍存在者；明为国君或执政女王之子之妻。”美国联邦调查局就将强奸罪列为其犯罪索引的严重犯罪的序列之中。上述材料表明，西方国家都认为强奸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同时，也表明了西方社会的传统道德观念对强奸犯罪的不容忍态度和广大公民对强奸罪犯的极端仇视。

然而，由于长期以来人们没有受到纯正的教育和西方社会中家庭的不稳定及其他种种原因，西方国家中的强奸犯罪总是有增无减，十分猖獗。在新加坡这样一个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的国家，据官方报道，在这个小小的国度里，每年就

有强奸罪75起，平均每三天半发生一起。在这里，强奸罪又叫“色男”。在美国，官方的统计材料表明：美国每10万人中，1956年就有强奸犯罪分子9.7人；1964年就有7.1人；1967年就有8.7人；1975年就有8.5人。1980年，美国全国共有强奸案82000起，1981年有强奸案81000起，还有许多“黑数”，没有报案的或没有被抓获的罪犯，如果把这些一概统计起来，其数目就更加惊人了。据1981年8月美国联邦调查局公布的犯罪统计材料，在美国平均每分钟发生一起强奸案。根据日本1984年版犯罪白皮书报道，1979年，日本发生的强奸案件就有2810件，1980年，有2610件，1981年有2638件，1982年有2399件，1983年有1970件。在这五年中，强奸犯罪的发生率在所有的犯罪中除1983年居第四位外，其他四年均居第三位。强奸案件的不断发生，是扰乱西方社会安宁、使西方人惶惶不安的重要因素之一，它已引起了西方各国的关注。

强奸犯罪是以侵犯公民个人性自由为内容的犯罪。它所保护的法益是妇女或其他公民个人的性自由。然而，在西方并非所有的人都这样认为。有些国家把这类犯罪当作对社会法益的犯罪规定在刑法中，认为这种犯罪是指向性的社会秩序和性的社会风俗的犯罪。但也有国家把它作为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中的一种，象瑞士刑法典就是这样规定的。而在西德，则别具一格，有将奸淫罪设立专案，不放在任何侵害法益的罪名中的趋势。在1960年、1962年的西德刑法草案中都是这样作立法规划的。

一般说来，人们对强奸犯罪究竟是侵犯公民的性自由还是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这一问题是没有什么争议的。西方大多